

德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壹、國家背景

一、歷史及文化

中世紀以來，德語即已在現今德國地區存在普遍流通使用，在該地區建立之德意志民族神聖羅馬帝國（Heiliges Römisches Reich Deutscher Nation），即稱為「第一帝國」；以普魯士為主於1871年建立為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Kaiserreich），係今德國之濫觴，則稱為「第二帝國」；1918年11月4日第一次世界大戰，德意志帝國戰敗前夕，發生十一月革命，隔年1919年德國第一次建立了聯邦共和國，稱為威瑪共和國（Weimarer Republik）（丁建宏、李霞，2004）。1933年，希特勒（A. Hitler）上台實行獨裁，號稱「第三帝國」，並於1939年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1945年5月8日戰敗投降，根據《雅爾達宣言》（Yalta Declaration），德國被劃分為四個區，由美、英、法、蘇聯占領統治。1948年德國分裂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前稱：西德）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前稱：東德）。1990年兩德統一，國號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童建挺，2010）。

二、地理、人口及行政區

德國位於歐洲中部，北有北海和波羅的海，東有奧德河（Oder）與奈塞河（Neisse），西邊有萊茵河（Rhein），南部有多瑙河（Donau）橫貫，並有阿爾卑斯山為屏障。德國共有九個鄰國，係歐洲鄰國最多的國家，依次為：波蘭、捷克、奧地利、瑞士、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與丹麥。德國面積約357,000平方公里，人口約82,000,000人（SKMK, 2011: 18-19）。

依據德國聯邦統計署2005年與2009年的人口資料比較，20歲以下的學齡人口有明顯減少的趨勢：

表1：德國學齡人口統計

年齡層	2005 年	2009 年	增減率%
0~5	3,570,858	3,409,608	-4.52
5~10	3,968,520	3,647,727	-8.08
10~15	4,110,494	3,965,299	-3.53
15~20	4,835,789	4,317,072	-10.73
合計	16,485,661	15,339,706	-6.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SKMK, 2011: 19

1990年兩德統一後，採聯邦制，除中央的聯邦政府外，其地方行政區劃分為16個邦（Bundesländer），分別為：Brandenburg（BB）、Berlin（BE）、Baden-Württemberg（BW）、Bazern（BZ）、Bremen（HB）、Hessen（HE）、Hamburg（HH）、Meckenburg-Vorpommern（MV）、Niedersachsen（NI）、Nordrhein-Westfalen（NW）、Rheinland-pfaly（RP）、Schleswig-Holstein（SH）、Saarland（SL）、Sachsen（SN）、Sachsen-Anhalt（ST）、Thüringen（TH），其中有三個是獨立的城市邦：柏林（Berlin）、不萊梅（Bremen）和漢堡（Hamburg）。在邦層級之下，德國進一步劃分為36個地區（Regierungsbezirke）和438個縣（Kreise）（童建挺，2010；楊思偉，2008）。

貳、教育行政制度

一、聯邦層級

德國為地方分權體制，教育事務多屬地方權責範圍，惟整個教育事業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德國教育行政分成聯邦、邦和地方縣市三級，聯邦層級最高的教育行政機構為「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設立於1955年。德國的聯邦政府並不負責教育事項，係一諮詢顧問單位，主要負責教育規劃和職業教育。由於德國職業教育系統具複雜性，且涉及各種具體行業，須與實務發展隨時配合，並涉及與歐盟其它國家相互認證接軌事宜，故設立「德國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機構」（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BiBB），就是專門負責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的機構。全國性的文化藝術活動由聯邦政府給予財務支源，並委由各邦政府辦理，對外文化交流活動則由外交部負責協調（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

二、邦層級

各邦擁有大部分與教育事務相關之立法與行政權，邦教育行政機構之名稱略有不同，有稱為「文化、青年與運動部」（*Ministerien für Kultus, Jugend und Sport*）、有稱為「教育、學術與文化部」（*Ministerien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Kultur*），也有稱為「文化部」（*Kultusministerium*），可統稱為教育部。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成人和繼續教育方面，其立法和行政管理亦歸屬於各邦，但實際上教育行政機構不再具有專業視導權，且多將高等教育之財務、人事與組織之責任委由學校管理（余曉雯，2011）。多數邦之教育主管機構為二級制，在各邦教育部下，設有「教育局」（*Schulämter*），主管邦內之中小學教育，包括基礎學校、主幹學校與特殊學校（*Sonderschule*），頒定教師資格及僱用，及擬定教育計畫等，而由督學監督。教師身分是邦的公務員，其任用權屬於邦之權限（楊思偉，2008）。

當各邦面臨教育立法或教育財政等權限問題，則透過全國性的教育組織「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MK*）協調解決。此機構約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或經由二位以上成員提議召開，各邦均有相同投票權，但就議決事項須全部同意才得通過，惟其決議對各邦並無實質拘束力，須經各邦制定法律後才有實質規範（楊思偉，2008）。

三、地方層級

基本上，地方層級多係執行各邦之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機構為「教育局」（*Schulamt*），管理基礎學校、主幹學校、實科中學以及特殊學校（*Sonderschule*）等地方教育事務（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SKMK, 2011:54-55）。另外，地方層級亦設有「青年福利局」（*Jugendamt*），主要負責學前教育階段，管理幼兒園（*Kindergarten*）之相關業務（SKMK, 2011:54-55）。

四、學校層級

在中小學階段，學校行政由「校長」（*Rektor*）領導，須負責全

校之教育與教學工作；但在校務運作上，校長須取得「教師委員會」（Lehrerkonferenz）與「學校委員會」（Schulkonferenz）之共識與合作，這些委員會的權責視各邦規定有所不同，但主要係對校務提供「服務視導」（Dienstaufsicht）與「專業視導」（Fachaufsicht）（SKMK, 2010: 59）。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家長、學生，三者比例在初等教育是1：1：0；前期中等教育是3：2：1；後其中等教育是3：1：2（楊思偉，2008）。

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行政由「校長」（Rektor）或「總長」（Präsidenten）領導，校長須經由該校的全體教授或全校教職員中選出。校長或總長對學校有行政管理與預算編製的權限；而在校務運作上，在大多數邦中，則採「高等學校會議」（Hochschulräte）或「董事會」（Kuratorien）的型態，成員採包括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人才，共同討論高等教育的預算運用及發展計畫，建立協商與共識（SKMK, 2010: 60-61）。

參、學校制度

德國的學校制度（圖一）可區分為：學前教育（Elementarbereich）、初等教育（Primarbereich）、前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bereich I、II）、高等教育（Tertiäre Bereich）、繼續教育（Weiterbildung）與師資培育（Lehrerausbildung）。多數邦義務教育的年限為九年，僅有Berlin、Brandenburg、Bremen、Nordrhein-Westfalen與Sachsen-Anhalt等邦規定為十年（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11: 25-29）。

一、學前教育（Elementarbereich）

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家長可自由選擇讓子女入學與否；滿三歲至六歲兒童可入「幼兒園」（Kindergarten）就讀，幼兒園多由私人機構設立，需自行負擔費用。依1991年制定的《兒童及青少年協助法》（Kinder und Jugendhilfegesetz）第一條規定，每位兒童為適性發展其人格，有就讀幼兒園之權利。已達學齡之兒童，若其學習能力尚不及基礎學校程度，則安排其就讀「學前班」（Vorklasse）、基礎學校（Grundschule）或特殊學校（Sonderschule）附設的「學校幼兒園」（Schul-kindergarten），以銜接幼兒園與基礎學校間的落差（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周祝

瑛，2008；SKMK, 2011: 26)。

二、初等教育 (Primarbereich)

學生滿六歲即可進入基礎學校(Grundschule)就讀，除了Berlin 與 Brandenburg二邦的基礎學校為六年外，其餘各邦均為四年 (SKMK, 2011: 26)。依2007年資料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649所，教師人數為191,872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3,082,519人 (SKMK, 2009: 102)。而2008年資料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391所，教師人數為162,039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2,997,074人 (SKMK, 2010: 101)。2009年資料則顯示，全德的基礎學校共有16,305所，教師人數為163,892人，就讀於基礎學校的學生人數為2,914,858人 (SKMK, 2011: 63)，德國逐年少子化的現象相當明顯。

此階段的教育目標，係從以遊戲為主的學習方式，逐步引導成具系統性的學校學習方式，培養兒童具備一般語言能力與數理基本知能，為下一階段之學習作準備。主要的學習內容包括：德語、數學、常識 (Sachunterricht)¹、藝術、音樂及體育，大多數的邦也會提供宗教活動課程，另外，也會參考「全歐語言參考架構」(Gemeinsamen Europäischen Referenzrahmen für Sprachen, GER)，於三年級開始教授外語課程，而Badew-n-Württemberg 及Rheinland-Pfalz 則提前於一年級教授外語課程，外語多以英語和法語為主 (SKMK, 2010: 93-95)。

德國基礎學校上課時間為早上7:30到13:00或14:00，每週約19-28小時，通常第一年約20小時，三至四年級為每週28小時。但自從2000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測驗成績公布之後，全德驚懾其平均成績落後大部份已開發國家，為提昇其國民教育水準，開始推行全日制學校，希望藉由延長學生在校時間，讓學校有更多可以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機會。

這個階段之評量，是不給予孩子成就導向 (Leistungsdruck) 的分數評定，因此在小學的一、二年級並沒有各科成績單，而是以老師評語來作為

1.各邦名稱略異，授課內容是自然、社會、地理、交通教育、性別平等的統整科目。

學習成果的考量。所以對於學習能力或成效較差的學生，需留級重讀。基礎學校畢業前，學校會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透過「分流教育系統」將學生推薦至各種不同類型學校。在Baden-Württemberg和Berlin，學生須取得學校的推薦才能至想就讀之學校登記，在Berlin若家長不滿意學校之推薦，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應就讀之學校（SKMK, 2010: 34）。

三、中等教育（Sekundarbereich）

中等教育分為兩個階段：前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與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I），由於各邦學制並未一致，故此前期中等教育階段為5/7年級到9/10年級；學生年齡約10到15/16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為9/10年級到11/13年級；學生年齡約15到19歲。在前期中等教育即已進行分流教育，在後期中等教育則進一步深化此一分流教育（SKMK, 2011: 109）。

（一）前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

前期中等教育在多數邦為主幹學校（Hauptschule）、實科中學（Realschule）、文理中學（Gymnasium）及綜合中學（Gesamtschule）。依2007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888,234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78,079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701,109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12,298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38,434人（SKMK, 2009: 147）。而2008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823,052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62,499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614,625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15,293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41,438人（SKMK, 2010: 145）。2009年資料顯示，全德就讀於主幹學校之學生人數為762,258人；實科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221,053人；文理中學之學生人數為1,579,559人；綜合中學之學生人數為438,002人；另其他類型學校人數為369,800人（SKMK, 2011: 64）。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傳統的主幹學校、實科中學、文理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而綜合學校與其他類型學校的學生人數則逆勢增加。

1.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主幹學校主要教育目標為「基礎的一般教育」（Grundlegende

Allgemeine Bildung)，為將來的職業生涯教育作準備。主幹學校為五年（5-9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後再分流的邦(Berlin和Brandenburg)，其修業期限為三年（7-9年級）。讀完第九年級，若學業成績達到標準，或通過結業考試者，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Hauptschulabschluss）（SKMK, 2010: 108），並可升入修業期限為三年的職業學校（Berufsschule）就讀。在職業學校裡，每週上課時間為八至十二小時，其餘時間須在工廠或企業實習。進入主幹學校後，部分邦對於成績優秀者，亦可轉入實科中學，讀至十年級結業，其學歷與實科中學畢業相當；之後可轉學就讀或進入職業學校（楊思偉，2008）。

2. 實科中學（Realschule）

實科中學主要目標為「擴展的一般教育」（Erweiterte Allgemeine Bildung）。實科中學為六年（5-10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後再分流的邦，期修業期限為四年（7-10年級）（SKMK, 2010: 109）。實科中學的課程介於文理中學和主幹學校間，是比主幹中學更具學術水準，但亦比文理中學包含較多的實務課程，包括：科技、經濟、家政。選修科目則涵括三大領域：自然科技、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以維持與文理中學課程之聯結。學生在實科中學十年級，如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Mittlere Schulabschluss）或「實科中學結業」證書（Realschulabschluss）（SKMK, 2010: 110）。

實科中學第十年結業後，可進入全日制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就讀，亦可在實科中學讀完十二年級，通過畢業考試，然後申請進入專門高等學校（Fachhochschule）（楊思偉，2008）。

3. 文理中學（Gymnasium）

依「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協議，其教育目標主要是「深入的一般教育」（Vertiefte Allgemeine Bildung），文理中學的修業期限，含前後期中學共為九年（5-13年級）；如基礎學校為六年，或經定向階段（Orientierungsstufe）後再分流的邦，其修業期限為六年（7-13年級）；在Sachsen及Thüringen則為五至十二年級（SKMK, 2010: 103、107）。文理中學初級部至十年級為止為義務教育，完成後一般沒有結業證書，而

是直接升入文理中學高級部（謝斐敦、張源泉，2009）。在德國欲上大學，一定要讀至文理中學十三年級，並通過中學會考（Abitur），取得入學資格（Allgemeinen Hochschulreife）才可（SKMK, 2010: 159；SKMK, 2011:114）。

4. 綜合中學（Gesamtschule）

1970年代德國開始成立綜合中學，其宗旨是想把上述三種學校之課程融合在同一學校內。課程實施有二種：一是基本課程（Grundkurs），同年級的學生不分程度共同上課；二是成就課程（Leistungskurs），依學生學業程度分班教學。學校型態亦分二種：一是合併型（Cooperativer Form），僅將原有三種學校課程並列，於第七年級開始區分為文理、實科和主幹三種教育路徑；二是統整型（Integrierter Form），將三種課程融合在一起，不區分不同的教育路徑，而係依學生選課劃分。綜合中學的修業期限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義務教育階段，由五至十年級或七至十年級，讀完九年級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讀完十年級者取得「中間學校結業」（Mittlerer Schulabschluss）證書。第二階段是選擇教育階段，最高可到十三年級，十三年級畢業的學生取得與文理學校相同的學歷（趙志揚，黃琦君，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10）。

（二）後期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I）

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有各種類型，主要是指文理中學高級部（11-13年級），全日制職業學校，以及雙元制職業訓練（Das duale Berufsausbildungssystem）。

1. 文理中學高級部（Die gymnasiale Oberstufe）

在多數邦係指文理中學的九至十三年級，只有在Sachsen與Thüringen為九至十二年級，延續文理中學初級部的教育目標，以培育學術及科學研究工作人才為主。文理中學高級部學生通過畢業會考後，可取得「普通高級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另外，夜間文理學校（Abendgymnasien）則是為在職者提供大學入學資格之機構（SKMK, 2010: 110）。

在課程部分，第十一年是共同課程，第十二年及十三年則分為基礎課

程與成就課程，且分爲三個領域：「語言／文學／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1996年後，各邦共同規定：學生須從德語、數學、外語中至少選修二個成就課程，且選修至最後學年爲原則。而畢業會考考試科目必須有兩科基礎課程與二科成就課程（楊思偉，2008；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10: 133；SKMK, 2011: 125）。

2. 全日制職業教育（Ganztägige Berufsbildungs）

職業教育在德國教育體制中極具特色，《職業教育法》（Berufsbildungsgesetz）即明確規定，有關之個人、企業、學校及政府各級機關在職業教育中的職責。各種職業教育學校包括（SKMK, 2011: 129-134）：

● 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

爲全日制學校，一方面提供普通教育，一方面爲學生進入職場做準備。提供的課程包括：商業（Kaufmännische Berufe）、外語（Fremdsprache Berufe）、手工（Handwerkliche Berufe）、家政與社工（Haus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pflegerische Berufe）、藝術（Künstlerliche Berufe）等。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530,272人（SKMK, 2009: 146）；2008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510,855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專門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499,493人（SKMK, 2011: 65）。

● 專門高等學校（Fachoberschule）

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者，可至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爲十一至十二年級，提供的課程包括：科技（Technik）、經濟（Wirtschaft）、管理（Verwaltung）、營養／家政（Ernährung/Hauswirtschaft）、農業（Agrarwirtschaft）、社會學（Sozialwesen）、造型（Gestaltung）、海運（Seefahrt）等，學習專業理論與實務，畢業後取得「專門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hochschulreife）。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129,826人（SKMK, 2009:146）；2008年在專門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爲134,329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專門高等學

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40,291人（SKMK, 2011: 65）。

●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Berufliches Gymnasium / Fachgymnasium）

各邦有不同稱呼，其修業期間為十一至十三年級，具有職業導向之功能，提供的課程包括：科技、經濟、管理、營養 / 家政、農業、健康（Gesundheit）、社會（Soziales）。畢業後可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Hochschulreife）或「專門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hochschulreife）。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1,854人（SKMK, 2009:146）；2008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2,993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文理中學 / 專門文理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8,876人（SKMK, 2011: 65）。

●職業高等學校（Beruf/Technische Oberschule）

招收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且接受二年以上職業教育之學生，或已在職五年以上者。其目的係專為雙元制職業教育畢業生能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Hochschulreife）而設。提供課程包括：科技、經濟、管理、管理、營養 / 家政、農業、社會及造型。畢業後可取得「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gebundene Hochschulreife），若加修第二外語且通過畢業考者，可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依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9,252人（SKMK, 2009: 146）；2008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20,385人（SKMK, 2010: 147）；2009年在職業高等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為23,662人（SKMK, 2011: 65）。

3. 雙元制職業教育（Das duale Berufsausbildungssystem）

係指義務教育結束後，為使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技能，強調學校與職場結合的學習型態。這種制度在德國受到高度的重視，且自聯邦至地方均制訂完整的職業教育法體系，《職業教育法》對各級各類職業訓練、制度並做出原則性規定，學生在二到三年期間，每週二天在職業學校學習必要的理論知識與一般基礎課程，三天到事業單位實習，取得專業所需的技能。雙元制職業教育共提供超過340種行業的專業技術，學生修業結束

後參加結業考試，分爲筆試與實做，通過後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Mittleren Schulabschluss）；亦可取得接受更高階職業教育（über eine Hochschulzugangsberechtigung）的資格。這種制度的關鍵是各邦須確實依法執行，且有企業願配合負擔訓練之成本（趙志揚，黃琦君，2009；張源泉，2009；BMBF, 2011；SKMK, 2010: 114）。

職業訓練課程區分爲基礎階段（Grundstufe）與專業階段（Fachstufe）。第一年爲基礎階段，其中約三分之一的課程安排爲普通課程，如德語、社會、經濟、宗教、體育和相關訓練；三分之二則爲專業教育（SKMK, 2010: 115）。德國聯邦統計署的統計，2007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713,437人（SKMK, 2009: 146）；2008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731,096人（SKMK, 2010: 147）；2009年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爲1,684,762人（SKMK, 2011: 65）。

四、高等教育（Tertiäre Bereich）

到2010年止，在德國有409所大學院校，可分爲以下幾類（SKMK, 2011:69）：大學與同等級之高等院校(126所)，藝術與音樂學院(51所)，及專門高等學院(232所)。德國的高等教育原本只有碩士課程，修畢所規定之課程者，即取得碩士資格（余曉雯，2011）。但爲貫徹配合波隆那宣言，開始改革其學位制度，而在一些專業領域(語言、文化、運動、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醫學、農業、森林、營養學、工程科學、行政管理)加入了學士學位(Bachelor)的課程(SKMK, 2011: 143-162)。除少數私立學校外，原本德國的高等教育均是免費的，由聯邦政府撥款辦學；但在全球化與高等教育市場化的影響下，部分邦（Baden-Württemberg, Bayern, Hamburg, Hessen, Sachsen-Anhalt, Nordrhein-Westfalen, Saarland）在其財政考量下，開始酌收學費或雜費，但各邦亦設有各種補助學費的措施（余曉雯，2011）。

（一）大學與同等級之高等學院（Universitäten und gleichgestellte Hochschulen）

依學校的專業特色區分：大學（Universitäten）、技術學院 / 科

技大學（Technische Hochschulen/Technische Universitäten）、教育大學（Pädagogische Hochschulen）、神學院（Theologische Hochschulen）。大學教育受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之影響，強調「研究與教學合一」、「學術自由」、「大學自主」之理念，著重學生科學研究能力之培養（黃建如，2008）。主要設有語言、文化、法律、經濟、社會、自然科學、醫學、農業、森林、營養及工程等科系（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55-159）。

大學的入學資格是，必須讀完中學十三年級且通過畢業會考，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若係取得「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Fachgebundene Hochschulreife），則僅能申請特定之學校。一般而言，學生皆可申請到所要就讀的學校，惟醫學、獸醫、牙醫、藥學、生物、經濟、心理學，等科系，因有總額管制，須由「大學入學名額分發中心」（Zentralstelle für die Vergabe von Studienplätzen, ZVS）協調分配（SKMK, 2010: 159-160）。

大學及高等學院之學業分為兩部分，前四學期為「基礎學程」（Grundstudium），學習基本專業知識，及培養進行學術研究基本能力。上課方式包括：「大班講演」（Vorlesung）、「討論」（Seminar）、「練習」（Übung）、「實習」（Praktika）、「參觀教學」（Exkursionen）。修完基礎學程後須經進階考試（Zwischenprüfung/Vordiplom）合格，才可繼續修讀「專業學程」（Hauptstudium），修完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取得不同類型的學位，包括：理論碩士（Magister）、實務碩士（Diplom）、國家考試（Staatsexam）三種（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170-173, 180）。

（二）藝術與音樂學院（Kunst- und Musikhochschulen）

入學資格除須具有「普通高等學校成熟」或「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外，尚須有藝術能力（künstlerischen Eignung）。上課方式則為個別教學、小組教學或同儕觀摩教學，學校亦提供相關藝術理論、藝術教學、藝術史等課程，畢業後可取得實務碩士（SKMK, 2010: 157-159, 181）。

(三) 專門高等學院 (Fachhochschulen)

兼具在職進修與正規高等教育之功能，為德國新型之高等學校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或「相關專業高等學校成熟」證書者均可申請入學。開設之課程著重實用，包括：工程、經濟、社會、行政管理與法律、資訊與媒體、造型 / 設計、健康等。修業年限至少八學期，且須有一學期的校外實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 (Diplom FH)，成績達碩士程度者則取得理論碩士 (Magister)、實務碩士 (Diplom)，可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SKMK, 2010: 158-173, 180-181)。

五、繼續教育 (Weiterbildung)

聯邦政府對繼續教育負責頒布原則性之法令及補助經費，「德國成人教育研究所」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rwachsenenbildung, DIE) 即為專責成人教育研究、推廣及服務之學術機構 (謝斐敦、張源泉，2009)。實際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構包括：「民衆高等學校」 (Volkshochschule)、私人企業、教會、協會 (Kammern)、公會 (Gewerkschaften)、政黨和聯盟 (Verbände) (SKMK, 2010: 37)。

「民衆高等學校」是各地區的成人教育中心，承辦繼續教育的基礎課程，2009年全德共有6,391,368人參加了569,341種課程 (SKMK, 2011: 73)。另有提供繼續教育結業者證書的機構，包括：「夜間主幹學校」 (Abendhauptschulen)，提供二學期課程，結業者可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夜間實科中學」 (Abendrealschulen) 提供四學期課程，結業者可取得「中間學校結業」證書；「夜間文理中學」 (Abendgymnasien) 提供三年課程，結業者可取得「高等學校成熟」證書 (SKMK, 2010: 196-198)。全德在2009年有318所夜間學校，共有學生59,643人 (SKMK, 2011: 73)。

六、師資培育 (Lehramtsstudiengänge)

德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具有邦公務員的身分，想要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者，須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並於入學登記時選擇研習「教育學程」 (Lehramt)。師資培育可分為下列六類，不同類型的師資培育之

修業年限不同，第一類需七學期，第三類為七至九學期，其餘多為九學期（SKMK, 2010: 210-211）：

第一類：基礎學校或初等教育階段之教師（Lehrämter der Grundschule bzw. Primarstufe）。

第二類：初等教育階段或前期中等教育之教師（Übergeifende Lehtämter der Primarstufe und aller oder einzelner Schularten der Sekundarstufe I）

第三類：前期中等教育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aller oder einzelner Schularten der Sekundarstufe I）

第四類：後期中等教育普通類科或文理中學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die Sekundarstufe II [allgemein bildende Fächer] oder für das Gzmnasium）

第五類：後期中等教育職業類科或職業學校之教師（Lehtämter für die Sekundarstufe II [berufliche Fächer] oder für die beruflichen Schulen）

第六類：特殊教育之教師（Sonderpädagogische Lehtämter）

德國師資培育制度分為在大學或高等院校修課及實習二個階段，學生在大學或高等院校修完相關課程後，須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方可到各邦教育部所設置的研習機構實習二年；實習完畢後，須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正式的教師資格。

第一次國家考試包括：

1. 撰寫專門或教育科學相關論文
2. 專業科目之筆試與口試
3. 教育學筆試
4. 音樂、技藝或體育之實做

第二次國家考試科目則包括：

1. 與教育學、心理學或與教學科目有關的教學法論文
2. 試教
3. 教育學、相關法令、學校行政或學校社會學之筆試

4. 專業科目之教學理論與方法之筆試（謝斐敦、張源泉，2009；楊思偉，2008；SKMK, 2010: 216-217）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中小學教師負有在職進修（Lehrerfortbildung）之義務，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由聯邦負責協調統籌基本架構，再由各邦實際規劃，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國家學院」（staatliche Akademie）、「國家研究所」（Landesinstitut）、「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wissenschaftliches Institut für Lehrerfortbildung）（SKMK, 2010: 225-226）。

圖1：德國學制圖

	繼續教育	繼續教育 (各種形式的普通、職業與學術的繼續教育)				19
		博士職業資格的研究結業 (文憑、國家考試、學士、碩士)		大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大學—綜合學院 教育學院 藝術學院 音樂學院 專門學院 管理專門學院		
	高等教育	職業繼續教育的結果 普通高等學校成熟		文憑	專門高等學校成熟 普通高等學校成熟	
		專門學校	夜間文理中學	職業學園		
13 12 11 10	後 期 中 等 教 育	職業資格的結業		專門高等學校成熟	職業 高等學校	18 17 16
		在職業學校與工廠的職業訓練習 (雙元職業教育制度)	職業專門學校	專門 高等學校	文理中學高級部 各種不同形式的文理中學 職業文理中學/專門文理 中學 綜合學校	
10 9 8 7 6 5	前 期 中 等 教 育	中間學校結業(實科中學結業)				15 14 13 12
		第十年級	實科中學	綜合中學	文理中學	
4 3 2 1	初 等 教 育	定向階段				11 10
		主幹學校				
4 3 2 1	特 殊 學 校	基礎學校				9 8 7 6
年 級	特 殊 學 校 幼 兒 園	幼兒園				5 4 3 年 齡

資料來源：SKMK, 2011: 30

肆、教育改革的重點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特別在國際教育評量與評鑑（PISA）的排名中，德國多居中段程度（張源泉，2008；OECD, 2007）；雖然具官方性質的「學術審議會」（Wissenschaftsrat）聲稱，排名只是一種「資訊濃縮」（Informationsverdichtung），未必符合德國教育真實品質（余曉雯、鍾宜興，2009），但德國為提昇其國家競爭力，對教育進行若干改革。

一、設立銜接中小學教育之「定向階段」（Orientierungsstufe）

德國教育基本上為菁英教育，特別是在中學階段係採計學業成績，將學生分流至三種類型學校：文理中學係為培育學術人才，要求最高的學業成績，其畢業資格同時為大學入學資格；而實科中學則兼重職業實務課程，得升上專門高等學院（Fachhochschulen）；而主幹學校要求的學業成績最低，畢業後只能上職業學校。

由於多數邦的基礎學校只有四年，在學生的身心及智力仍處於發展階段即對十歲的學生進行分流是否過早？為解決這種過早分流可能帶來的問題，有些邦即在基礎學校五、六年級，或中學前二年設立「定向階段」，對學生之學習狀況繼續進行觀察和輔導，學校在參考學生各科成績及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行為後，做出適當的推薦，使學生進入適當類型的學校就讀；學生一旦升入各類中學，若發現有不適合者，亦可在定向階段結束後做適當的調整（謝斐敦、張源泉，2009；周祝瑛，2009；梁福鎮，2009；楊思偉，2008）。

二、增加全日制學校（Ganztagsschulen）

除了綜合中學外，原本德國中小學都是上課半天，但德國在2000年與2003年的PISA表現僅居中等（OECD, 2007），非德裔移民學生的成績更遠在平均水準之下（劉麗麗，2009）。在德國受到衝擊後，為提昇其國民教育水準，開始推行全日制學校，希望藉由延長學生在校時間，讓學校有更多可以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各邦於2003年決議，提出「教育及照護的未來」（Zukunft Bildung und Betreuung）之計畫，將投入40億歐元新建一

萬所全日制學校，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周祝瑛，2009；謝斐敦、張源泉，2009；余曉雯，2007；SKMK, 2010:92）；並建立國家教育報告的制度，成立「陶冶與教育基金會」（Stiftung Bildung und Erziehung），研究國家教育發展，希望在十年內成爲全世界前五名重要的教育國家（梁福鎮，2007）。

全日制學校的實施，不僅延長上課的時間，還提供學生更多的個別教學，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專長與興趣。目前，Nordrhein-Westfalen與Berlin 是最積極在基礎學校中增設全日制學校的邦；聯邦政府已經補助超過3000 所學校（謝斐敦、張源泉，2009；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2007）。

三、教育課程及考試標準化

爲提昇教育品質，並確使各邦教育水準接近，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2002年擬定「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文理中學高級部畢業會考協議」

（Vereinbarung über die Abiturprüfung der gymnasialen Oberstufe in der Sekundarstufe II），將畢業會考標準化，以提昇各邦學生的水準（謝斐敦、張源泉，2009；SKMK, 2004a）。以Berlin爲例，自2007年開始將德語、數學和外語採統一畢業會考後，除創造比較性和公平性外，該邦高中會考的通過率爲39.6%，在各邦成績名列前茅（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另外，爲求各邦共同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2003年頒訂「中等學校結業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Mittleren Schulabschluss）、2004年頒訂「初等教育階段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Primarbereich）及「主幹學校結業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分別規畫中小學畢業生之德語、數學、外語、自然科學等標準（SKMK, 2004b、2004c）。

四、促成高等教育國際化

1999年6月19日歐洲二十九個國家教育部長簽署《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共同推動歐洲各國高等教育學程與學位一致化，希望在2010年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於高等教育階段採用學士／碩士兩階段制及學分制，以利歐洲的知識整合（謝斐敦、張源泉，2009）。

各邦文教部長聯席會議於1999年即決議引進該制度，2003年開始規劃兩階段學程、建立學分制，建立認可機制等，並依據《大學基準法》（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建構「各邦共同認可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程之認可計畫」（Ländergemeinsame Strukturvorgaben gemäss § 9 Abs. 2 HRG für die Accreditation von Bachelor und Masterstudiengang）（謝斐敦、張源泉，2009；黃福濤，2008；SKMK, 2003）。

透過「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eutsche Akademische Austauschdienst, DAAD）、「洪保德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和「國際繼續教育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mbH），進行大學生、研究生和學者在全歐間的交流學習。「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並支持德國高等學校到全世界各地設立分校或分支機構，提供高等教育就學的機會（梁福鎮，2006）。

伍、結語

歷來，德國的教育素質在歐洲乃至全世界，都具重要的地位。但在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浪潮下，教育成爲一種產業，量化評鑑成爲教育成效的指標，高等教育市場化更成爲高等學校存續的關鍵。德國的教育在2000年PISA表現欠佳的衝擊下，從學制到課程，從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均持續進行重大改革；2008年10月22日，聯邦與各邦共同召開「教育優質高峰會」（Qualifizierungsgipfel），探討教育政策如何提昇品質，擬出多項議案，改革範圍遍及高等教育、義務教育、繼續教育、教育目標與教育制度等，相關的改革實務至今仍持續發展（張義東，2008；BMBF, 2008）。

同樣地，我國近年來亦進行許多教育改革，從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體系的整建、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乃至繼續教育中的空中大學、社區大學與樂齡大學等，都有可能從德國教育的改革與發展中，獲得啓示及借鑑。因此，德國教育改革之成效值得我們後續密切關注。

參考文獻

- 丁建弘、李霞（2004）。德國文化：普魯士精神和文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余曉雯（2007）。德國初等教育現況及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3，211-228。
- 余曉雯、鍾宜興（2009）。德國高等教育排名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44，169-195。
- 余曉雯（2011）。德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載於 鍾宜興主編。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之比較，221-248。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三民書局。
- 張源泉（2008）。由《高等學校基準法》探討德國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 張源泉（2009）。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 張義東（2008）。從「教育高峰會」觀察德國當前教育變革。教育資料集刊，40，131-145。
- 張鈞富、王世英、葉兆祺（2007）。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6，121-152。
- 梁福鎮（2006）。德國教育改革的現況與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177-200。
- 梁福鎮（2007）。德國高等教育的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5，239-258。
- 梁福鎮（2009）。德國中等教育的現況與改革措施。教育資料集刊，42，273-296。
- 童建挺（2010）。德國聯邦制的演變：1949-200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黃建如（2008）。比較高等教育—國際高等教育體系變革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福濤主編（2008）。外國高等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楊思偉（2008）。比較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楊深坑、李奉儒主編（2009）。比較與國際教育。台北：高等教育。
- 趙志揚、黃琦君（2009）。德國教育體系中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資料集刊，43，243-262。
- 劉麗麗（2009）。德國移民子女教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謝斐敦、張源泉（2009）。德國教育。載於 楊深坑、李奉儒主編。比較與國際教育，171-220 頁。台北：高等教育。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6).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mbf.de/en/1076.php>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8). *Aufstieg durch Bildung. Die Qualifizierungsinitiative für Deutschland*.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mbf.de/pub/beschluss_bildungsgipfel_dresden.pd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2009). *Berufsbildungsgesetz*. Retrieved Aug. 3, 2011, from <http://www.bmbf.de/pubRD/bbig.pdf>.
- OECD(2007).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ement*. Retrieved Aug. 4, 2011, from <http://www.pisa.oecd.org>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3). *Ländergemeinsame Strukturvorgaben gemäß § 9 Abs. 2 HRG für die Accreditierung von bachelor- und masterstudiengang*.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akkreditierungsrat.de/fileadmin/Seiteninhalte/Dokumente/kmk/KMK_LaendergemeinsameStrukturvorgaben.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a).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8/2008_10_24-Abitur-Gymn-Oberstufe.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b).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Primarbereich*.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10_15-Bildungsstandards-Primar.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4c). *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Hauptschulabschluss*.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10_15-Bildungsstandards-Haupt.pdf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9).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8*. Boon: KMK.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0).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9*. Boon: KMK.
-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1).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0/2011*. Boon: KMK.
-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Bildungspolitik*. Retrieved Jun. 7, 2012, from <http://www.berlin.de/sen/bildung/bildungspolitik/>